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2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宗全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93
09 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
10 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43號），逕
11 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黃宗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14 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17 件）。

18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19 （一）核被告黃宗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0 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，而竊取被害人劉盧玉
21 美所管理之財物，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；惟考
22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於警詢中表示失竊財物價值約
23 新臺幣2,000元，但不願提告及追究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
24 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25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6 **三、沒收部分**

27 被告竊得之本案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於警
28 詢中自稱已食用完畢，且被害人亦表明不願追究，如前所
29 説，是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翹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邱淑婷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093號

19 被 告 黃宗全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宗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年10月26日22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25 機車，至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清進路與同路段552巷巷口之聖
26 媽施娘娘廟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蘋果8顆、甘露梨4
27 顆、哈密瓜1顆、柿子8顆、橘子8顆，得手後放入塑膠袋

01 內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經廟婆劉盧玉美於同月27日
02 6時許查看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宗全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供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揭水果之事實。
2	被害人劉盧玉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上揭水果有於上開時、地失竊之事實。
3	車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共10張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揭水果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8 上揭水果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9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15 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陳　麗　秀

16 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李　翹　宇